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智字第1號

原告 曾俊琳  
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  
被告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  
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  
黃楓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商標權授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與原告間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後，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及著作授權關係已不存在。
- 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不得再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合作方式，使用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及著作於被告之所有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站、商品、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02 其為如附表所示商標(註冊/審定號、商標名稱、商標圖  
03 樣、指定使用商品範圍均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商標)及商  
04 標圖樣著作(下稱系爭著作)之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前將  
05 系爭商標及著作授權提供與被告使用，惟已於民國109年5月  
06 22日、6月20日分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授權，故兩造於109年  
07 6月30日後，就系爭商標及著作之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情，  
08 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系爭商標及著作授權關係是否存  
09 在，實屬不明，原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危險之虞，此危險  
10 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11 自有確認利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12 二、原告主張略以：

13 (一)原告於96年起即與時任被告總經理之訴外人林志穎以商業互  
14 惠默示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負責設計並提供  
15 系爭商標及著作與被告使用，雙方合意使用範圍為溪頭妖怪  
16 村園區及住宿飯店等，其他涉及系爭商標及著作之衍生商品  
17 均須經原告同意始得由原告自行或委由其他廠商生產製作，  
18 被告則需全額支付商標授權暨業務費用並提供攤位供原告販  
19 售商品使用；兩造嗣後就系爭協議內容以書面為具體約定而  
20 簽署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間為98年7月1日  
21 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期滿如無異議則契約自動展延。

22 (二)詎被告於109年3月15日變更經營團隊後即停止支付商標授權  
23 暨業務費用，且不再提供攤位與原告使用，原告認被告已無  
24 履行系爭契約之意願，乃於109年5月22日、6月20日分別發  
25 函通知被告自同年6月30日起終止系爭契約，則兩造間就系  
26 爭商標及著作已無授權關係存在，然被告竟於其官方網站及  
27 第三方網站平台刊登相關圖片、投放網路廣告，作為商業行  
28 銷，並委由第三人就系爭商標及著作進行模仿抄襲後改以  
29 「妖怪森林」張貼於被告官方網站，且於110年1月12日逕自  
30 向原告先前合作廠商即訴外人一誠生技有限公司(下稱一誠  
31 公司)簽約，欲以如附表編號7、8所示商標製作造型星沙-

01 百家姓、夜光百家姓-星沙（下稱星沙產品），繼續使用系  
02 爭商標及著作，侵害原告權利，原告自得請求防止及除去侵  
03 害，並請求損害賠償。爰依商標法第68、69條第1項前段、  
04 後段及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著作權法第84條  
05 及第88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1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06 訴訟，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07 (三)並聲明：

08 1.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2.被告應除去被告之所有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站、商品、  
10 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等有關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商標及著作  
11 內容。

12 3.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抗辯略以：

16 (一)系爭商標及著作源自被告家族祖傳故事，即被告公司法定代  
17 理人林錫侯之祖父林瞻（日文名松林勝一）在溪頭開墾工作  
18 之生平事蹟，經被告委託原告賦予具象化，依系爭契約約  
19 定，系爭商標及著作兼含原告承攬而為被告創作，及受僱人  
20 為僱用人創作之雙重意涵，故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2條規  
21 定，應由被告享有著作財產權及商標專用權。又原告自96年  
22 9月起至103年9月30日每月向被告支領顧問費3萬元，自103  
23 年10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每月支領顧問費10萬元，  
24 並無償使用被告之松林町商店街1格店面，亦屬被告取得系  
25 爭商標及著作之對價，系爭商標之專用權及著作財產權自歸  
26 屬被告所有，惟為避免如有商標糾紛或爭議影響被告，方將  
27 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借名登記與原告。

28 (二)因被告享有原告於受僱期間創作之系爭商標及著作合法使用  
29 權利，故原告無權終止系爭商標及著作之授權關係。又系爭  
30 商標之商標權僅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因系爭契約未對展延  
31 之方式有爭議時如何運作為約定，原告自不得且無權在未經

01 釐清權利義務關係前，單方片面終止契約，原告終止系爭契  
02 約有違公平及誠信原則。況原告至114年4月2日方交還松林  
03 町商店街之店面，依系爭契約約定，於原告無償使用前開店  
04 面期間，兩造間之授權關係仍然存在，被告仍得無償使用系  
05 爭商標及著作。而被告所使用有關係爭商標及著作之周邊商  
06 品、房間裝潢與備品，皆為原告擔任被告顧問期間所購置，  
07 或為原告承攬裝潢工程所製作之圖騰，被告既已支付對價，  
08 即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自無侵權問題。另被告與一誠公  
09 司雖有簽約委託生產星沙產品，惟因故並未履約，自無侵害  
10 商標權、著作權之情形。再者，被告自112年10月15日起已  
11 不再使用系爭商標，亦無侵害原告商標權、著作權之情形。

12 (三)並聲明：

13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58至360頁、卷二第313頁）：

16 (一)林志穎於95年2月18日至109年3月31日止，擔任被告之總經  
17 理。

18 (二)原告綽號為「牛哥」，自96年起至109年3月31日止擔任被告  
19 之顧問，並於96年至103年9月間按月領取3萬元顧問費，另  
20 於103年10月至109年3月間按月領取6萬元顧問費及4萬元補  
21 助費用。

22 (三)原告為系爭商標之註冊登記商標權人。

23 (四)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前可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於商品或服務  
24 並對外營利。

25 (五)兩造於98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5條約定：「甲方  
26 （即原告）所開發圖案可供現場展覽佈置使用，如乙方（即  
27 被告公司）要用在商品，須由甲方同意方可使用。甲方所開  
28 發之松林町商品僅能提供甲方自售及乙方販售，經雙方同意  
29 始得以提供與第三人使用。」；第10條約定：「關於在松林  
30 町內所有甲方為乙方之創作以及為乙方申請之商標或專利，  
31 乙方得無償使用。如遇著作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問題，

01 由甲方負責法律之訴訟，與乙方無關。」。

02 (六)原告分別於109年5月22日以(109)琳字第0028號函及109年  
03 6月20日以(109)琳字第00128號函，通知被告協商系爭商  
04 標授權事宜，若被告逾期未處理，原告將於109年6月30日終  
05 止系爭商標之授權。

06 (七)被告於109年7月2日以明山字第1090702001號函及109年7月  
07 29日鹿谷郵局存證號碼40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提出系爭商  
08 標授權目錄、契約書、及付費紀錄等相關文書或憑證。

09 (八)原告前向被告及被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林淇園提出  
10 違反著作權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  
11 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偵字第839、841號不起訴處分  
12 書。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12年  
13 度上聲議字第3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

14 (九)被告前向原告及林志穎提出背信罪之刑事告訴，經南投地檢  
15 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偵字第4136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聲  
16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  
17 第211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

18 (十)原告以訴外人林修誠侵害原告如附表編號6所示商標，向林  
19 修誠提出違反著作權等刑事告訴，經南投地檢署111年度偵  
20 字第840、8482號起訴，嗣經本院112年度投智簡字第3號及  
21 112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系爭著作之著作人為原告，被告並未享有系爭著作之著作財  
24 產權：

25 1.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  
26 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美術著作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  
27 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外，  
29 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  
30 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  
31 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

01 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  
02 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  
03 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  
04 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  
05 性之程度為已足。次接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  
06 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  
07 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  
08 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  
09 約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  
10 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11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  
12 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  
13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  
14 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  
15 項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2.對於系爭著作為原告所完成，具有一定之創作性，足以表現  
17 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18 被告未有爭執。惟被告抗辯系爭著作之圖案，係原告受雇被  
19 告期間於職務上完成或係原告向被告承攬所設計、繪製，依  
20 前揭著作權法規定，被告享有著作財產權，則為原告所否  
21 認，應由被告就其所辯負舉證之責。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  
22 據可資證明原告於創作系爭著作期間有受雇於被告之情形，  
23 則被告辯稱系爭著作為原告受雇被告期間於職務上完成之著  
24 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之規定，被告享有著作財產權自不足  
25 採。又原告自96年至103年9月間固按月向被告領取3萬元顧  
26 問費，另於103年10月至109年3月間按月領取6萬元顧問費及  
27 4萬元補助費用（不爭執事項(二)），惟依證人林志穎到庭證  
28 述：顧問費是原告負責飯店設計、餐廳、下水道堵塞處理、  
29 木屋跟旅館房間裝潢設計、工程等事務的費用，10萬元顧問  
30 費與商標的設計使用沒有關係等語（本院卷一第480、481  
31 頁），可知被告於上開期間支付原告之顧問費並非原告完成

01 系爭著作之對價，系爭著作非被告出資由原告承攬完成，被  
02 告自無從依著作權法第12條之規定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利用系  
03 爭著作之權利。

04 (二)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為原告，兩造就系爭商  
05 標之商標權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06 1.按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  
07 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商標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依此規  
08 定，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欲在我國取得商  
09 標專用權者，須依我國之商標法註冊。本件原告依商標法規  
10 定，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而登記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  
11 除附表所示編號9之商標權於11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延展而  
12 消滅外，其餘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8之商標皆仍在商標權期間  
13 內，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二第367  
14 至393頁），是原告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8商標之商標權  
15 人，自堪認定。

16 2.被告雖辯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係借名登記與原告，惟按所謂  
17 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  
18 合致，始能成立。而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探求者為客觀上  
19 得認知之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現於外之事實，斟酌  
20 交易習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又主  
21 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當事人，於對造未自認下，固  
22 得以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  
23 間接事實為證，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然仍須就  
24 此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方可謂  
25 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本  
26 件被告抗辯與原告間就系爭商標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27 已為原告所否認，是被告就此部分利己事實自負舉證之責。

28 3.被告固以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關於在松林町內所有甲方  
29 為乙方之創作以及為乙方申請之商標或專利，乙方得以無償  
30 使用。如遭遇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問題，由甲方負責  
31 法律之訴訟，與乙方無關。」、林志穎於102年5月4日董監

01 事會議及102年9月19日董監事會議之報告，抗辯兩造間就系  
02 爭商標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惟依證人林志穎到庭證稱：被  
03 告並未支付系爭商標之申請規費、系爭商標並無借名登記於  
04 原告名下之情形等語（本院卷一第480、484頁），可知兩造  
05 就系爭商標並未存在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此由林志穎分別於  
06 100年9月9日董監事會議中陳稱：「我們叫松林町妖怪村，  
07 從來沒有想過這是明山的財產」（本院卷一第73頁）、102  
08 年5月4日董監事會議中稱：「著作權枯麻跟巴豆的著作權是  
09 作者的，他畫的，所以著作權是他的。但是他授權給我們使  
10 用，所以我們可以做營利的行為...所以枯麻跟巴豆其實是  
11 我們的，他現在授權給我們，我們在使用」等語（本院卷一  
12 第75頁），亦足證林志穎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即  
13 認系爭商標及著作之商標權及著作權均歸原告享有，僅授權  
14 被告使用，故兩造間就系爭商標並無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  
15 思表示合致甚明。至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徵諸林志穎於  
16 102年9月19日董監事會議針對此約定表明：「這個設計師設  
17 計出來的東西，是你設計師，你如果有法律問題是你要負  
18 責，但是你設計出來的東西我可以使用，但是遇到法律的問  
19 題，就必須要你自己去負責」等語（本院卷一第81頁），可  
20 知係與原告約明系爭商標及著作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商標權糾  
21 紛，應由系爭商標及著作之設計人即原告自行負責，尚難據  
22 此認定系爭商標之實際權利人為被告，原告僅為借名登記名  
23 義人。被告辯稱系爭商標係被告借用原告名義註冊登記為商  
24 標權人，難認可採。

25 (三)兩造間就系爭商標及著作之授權關係已經原告終止，被告於  
26 109年6月30日後即無權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

27 1.按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僱傭、  
28 委任等，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則，此觀民法第450條第2項、  
29 第478條後段、第488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  
30 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  
31 定，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最高法院102年

01 度台上字第224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100年度台上  
02 字第161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兩造就原告曾授權被告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雙方並  
04 定有系爭契約一情均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五))，是兩造間就  
05 系爭商標及著作之使用確有成立授權關係，殆無疑問。而兩  
06 造於系爭契約已約定期間屆滿如無異議則自動展延，性質上  
07 屬不定期之授權契約關係，原告自得隨時終止授權關係。原  
08 告以被告停止支付商標授權暨業務費用，且不再提供攤位與  
09 原告使用，認被告已無履行系爭協議之意願，分別於109年5  
10 月22日、同年6月20日發函通知被告協商系爭商標授權事  
11 宜，逾期未處理，原告即於109年6月30日終止系爭商標授權  
12 關係(不爭執事項(五))，並經被告收受且後續協商未果，則  
13 自109年6月30日起已生終止授權關係之法律效果。被告抗辯  
14 原告不得單方片面終止授權關係，自無可採。

15 3.被告又抗辯原告至113年4月2日前仍使用松林町之店面，故  
16 授權關係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4月1日仍然存在，惟遍  
17 觀系爭契約條文並無約定被告提供1格店面與原告使用為被  
18 告利用系爭商標及著作之對價，且徵諸系爭契約第2條約  
19 定：「乙方借用甲方商號經營松林町賣場，並提供一格店面  
20 與甲方無償使用，其餘現場租金乙方派員收取，甲方無權過  
21 問。如松林町遇有稅務問題應由甲方向國稅局說明，與乙方  
22 無關。」、第3條約定：「乙方每月開立3萬元發票給甲方作  
23 為稅務核銷。」、第4條約定：「甲乙雙方合作開發賣場，  
24 其中建物、土地，產權皆為乙方所有，甲方僅提供技術支  
25 援，但松林町建築物皆為違章，如遇有相關單位稽查，須由  
26 甲方向相關單位說明並負法律責任，與乙方無關。」等語  
27 (智財法院卷第61頁)，可知被告提供松林町1格店面與原  
28 告使用，原告亦需承擔讓被告借用「松林酒保食業」商號經  
29 營賣場、向國稅局說明稅務問題、提供開發賣場技術支援，  
30 及向相關單位說明並負擔法律責任之義務，從而，實難以被  
31 告提供松林町1格店面與原告使用即認定此為被告利用系爭

01 商標及著作之對價，亦無從認定於原告使用該店面期間被告  
02 有權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03 (四)被告於109年6月30日後在其官方網站及合作之第三方網路平  
04 台上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著作權，  
05 又原告之商標權、著作權既有受侵害之虞，原告自得行使防  
06 止侵害請求權：

07 1.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  
08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法第84條定有明文。  
09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之商品或服務，  
10 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權人對  
11 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  
12 防止之，此參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69條第1項規定亦明。

13 2.本件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112年3月15日仍於其官方網站  
14 上刊登具有如附表編號1至5、7、8所示之商標及著作圖樣  
15 (智財法院卷第33至39頁)，於112年11月12日仍在第三方  
16 訂房或旅遊等網路平台上刊登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商標  
17 及著作圖樣，自屬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前揭商標及著作，而  
18 屬侵害原告之商標權、著作權無疑。被告抗辯第三方訂房或  
19 旅遊等網路平台所為刊登非被告行為，然被告為有權通知、  
20 要求第三方網路平台移除前揭商標及圖樣之人，自應就其疏  
21 未通知或要求移除之行為負責，不得以此為第三人使用商標  
22 及圖樣為由解免其責任。

23 3.原告雖提出被告與一誠公司之契約主張被告侵害原告如附表  
24 編號7、8所示之商標權及著作權，惟被告抗辯後續未履約及  
25 製作產品，此亦為原告所無爭執(本院卷二第310頁)，則  
26 被告與一誠公司簽訂契約並無侵害原告商標權、著作權之情  
27 形，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28 4.原告又以被告將依系爭商標及著作所製造之手創大型雕塑共  
29 11件(下稱系爭雕塑)占為己有，於飯店房間內掛有以系爭  
30 商標及著作相關之圖像作品及公仔(下稱系爭裝飾物)主張  
31 侵害原告之商標權。然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

01 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標法第3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02 文，此為商標權耗盡原則之規定。所謂商標權耗盡原則，係  
03 指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在市場上將附有商標之商品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即已取得報酬，故商標權已在商品第一次販賣  
04 時耗盡，當商品後續於市場繼續流通時，商標權人即不得就  
05 該商品再主張其商標權，商品購買人得自由使用或處分商  
06 品。本件被告抗辯系爭雕塑與系爭裝飾物均為兩造於系爭契約未終止前向原告購買或由原告承攬施作裝潢工程取得，亦  
07 為原告所無爭執，依前揭說明，原告就系爭雕塑與系爭裝飾物自不得再主張商標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2 5.原告另以Youtube網路平台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主張被告仍有持續使用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之商標。惟由原告提出之網頁截圖可知，該影片係由訴外人「木子雨云  
13 MuyuLalaland」拍攝製作並上傳至Youtube網路平台（本院  
14 卷二第263頁），被告亦提出該影片截圖、旅客登記表、電子發票證明系爭影片製作人係透過第三方訂房網路平台訂房  
15 入住（本院卷二第263至267、339至349頁），並於入住期間自行拍攝影片、剪輯後上傳，其縱有使用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16 7、8之商標，亦屬該系爭影片製作人之行為，與被告無涉。  
17 原告以前揭影片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著作權，實不足  
18 採。

23 6.本件被告有侵害原告商標權、著作權之行為，業經認定如  
24 前，而被告雖已於112年10月15日後不再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並於113年8月底、9月初通知相關第三方網路平台移除  
25 系爭商標及著作（本院卷二第283至299頁），惟尚無法排除  
26 將來被告再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致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是原告自可行使防止侵害請求權，故其請求被告自109  
27 年6月30日後未經原告同意，不得使用相同於如附表所示之  
28 商標及著作於被告之所有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站、商  
29 品、實體商場或其他媒介物，應屬有據。  
30  
31

01 7.另被告已於112年10月15日拆除載有系爭商標及著作之物品  
02 完畢，並刪除官方網站之系爭商標及著作，復於113年8月  
03 底、9月初間以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等方  
04 式通知相關第三方網路平台及各旅行社修正被告名稱及商標  
05 為「明山森林會館－THE M VILLAGE」，有照片、被告官方  
06 網站維護更新照片、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  
07 113年9月25日113明山字第113000003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  
08 卷一第87至95頁、本院卷二第137、283至299頁），又自114  
09 年3月14日之被告官方網站截圖以觀（本院卷二第273頁），  
10 被告已無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之情形。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11 應除去被告之所有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站、商品、實體  
12 商場或其他媒介物等有關係爭商標及著作之所有內容，被告  
13 已無從履行，且原告之請求已獲滿足，故其此部分起訴應認  
14 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另以被告使用「妖怪森林」之商標高度近似如附表所示  
16 編號1至5之商標，而屬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並已提出評  
17 定（卷二第325頁以下），惟原告未就「妖怪森林」商標有  
18 何近似而應撤銷註冊之情形為具體說明及舉證，自無從認定  
19 被告使用「妖怪森林」商標有何違反第68條第1項第3款之情  
20 形。再者，被告於113年9月25日業已發函各網路平台及旅行  
21 社表明不再使用「『妖怪森林』」渡假村，而更名為「明山  
22 森林會館」（本院卷二第137至139頁），原告復未舉證被告  
23 有何繼續使用高度近似系爭商標之侵害情形存在，其此部分  
24 主張自難憑採。

25 (六)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其商標權及著作權之金額為144萬  
26 元：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著  
29 作權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  
30 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  
31 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

01 增至新臺幣500萬元，亦有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可  
02 參。次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  
03 求損害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商標權人請求  
04 損害賠償時，得選擇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其  
05 損害，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  
06 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此觀商標法第71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08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09 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10 2.經查：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及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人，  
11 被告有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行為，業如前述，依前  
12 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雖  
13 主張被告使用系爭商標及著作於官方網站及第三方網站平台  
14 上，作為商業行銷之用，進而穩定獲益，原告則受有減少收  
15 入及額外支付商標權展延所需費用，並因兩造本件糾紛導致  
16 原告多位客戶拒絕合作，原告又無資力就損害額送請專業機  
17 關鑑定等等，堪認原告確因被告侵害其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受  
18 有損害，惟證明其損害額顯有重大困難。爰審酌被告侵害原  
19 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節，兩造發生本件糾紛前之合作之關  
20 係，被告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期間，侵害之程度及原告舉  
21 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損  
22 害賠償金額以144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2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03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  
04 法律規定，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  
05 月25日送達於被告（智財法院卷第79頁），已生催告之效  
06 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7 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核無不合。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商標法第69條  
10 第1項後段、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及第3  
12 項，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3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16 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  
1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7 書記官

28 附表：

29 （引用起訴狀附表一）